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32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日兰高速南侧、S218 西侧，占地面积为 33333.5m²（50 亩），总建筑面积为 5800m²，总投资 4998.13 万元，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立方米环保混凝土。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筒仓收料工序废气、搅拌工序废气、食堂油烟、汽车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

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每个筒仓上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口离地高度均大于 15m。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主机密闭，然后通过 2 套集气管道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口离地高度大于 15m。封闭料场下料口设置 1 个收尘管道，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上述粉尘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10 mg/m³）。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排放（高于屋顶），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的规定油烟净化效率至少 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的要求。

汽车装卸原料过程、运输过程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石子和砂子全部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并在石子和砂子堆放处和下料口分别设置 1 套喷淋装置（设置若干个喷头），定期对石子和砂子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应满足《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相关的治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混凝土配料水进入产品中，砂石堆场抑尘用水进入原料中，厂区绿化用水除植物吸收外，其余自然蒸发。项目废水主要有：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其中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实验废水用于堆场抑尘用水进入原料中。职工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除尘风机、搅拌主机等，噪声级在85~90dB（A）之间，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于料仓内，定期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加剂包装袋），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清理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混凝土，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处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外设防距离分别为南厂界外50m，北厂界外0m，东厂界外0m，西厂界外50m。。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12日